**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重光公交站场项目轨道安全评估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重光公交站场项目轨道安全评估工作，本次安全评估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挂网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竞选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光公交站场项目轨道安全评估 |
| 项目投资与具体概况 | 重光公交首末站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与湖彩路交汇处，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万平方米，项目正下方为运营轨道交通5号线重光站、南侧为在建轨道交通15号线重光站5号风亭组。重光公交首末站位于轨道交通5号线及轨道交通15号线控制保护区范围内。 |
| 工期 |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提供评估报告，通过审查会后5日提供最终版报告。 |
| 预计开工时间 | 以比选人实际书面通知为准 |
| 二、竞选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1、完成轨道交通安全评估，并完成评估报告。2、通过市住建委组织的专家评审会。3、协助该项目的报建工作。4、后续设计咨询及施工过程咨询、指导服务工作。 |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2．资质要求：满足下列资质（资格）条件之一: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b.市政行业甲级;c.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甲级资质之一。3．业绩要求：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合同价33万元以上的轨道安全评估业绩1个（提供签订的设计合同复印件）。注：本评估为第三方评估，原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比选，包含轨道设计院、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参加。 |
| 质量要求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咨询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2年12月2日14时25分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14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到邮箱1509229574@qq.com 联系人：李老师 88738055比选时间：于2022年12月2日14 时 30 分比选文件份数：扫描文件1份，资料需加盖鲜章。（疫情原因，无需提交纸质版本，也无需参与现场开标，后期评审结果将在交通枢纽集团官网公示）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取45.2万元为限价。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竞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本次比选费用报价为总价包干，以上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1、完成评估报告初稿，支付合同价格的30%；2、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提供专家评审会意见或取得住建委轨道保护方案批复），支付合同价格的50%。3、项目主体完工后（出具验收会议纪要后）支付剩余20%。 |
| 其他需告知竞选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评审方式：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后，当众在电子邮箱内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在此情况下，不再对其他竞选人进行资格评审）。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评选小组以抽签的形式确定中选人。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资质竞选人资格要求文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3、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同时递交。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资质、营业执照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的。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竞选人资格要求”。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8、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安全评估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一、比选报价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重光公交站场项目轨道安全评估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竞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文件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比选函报价函中的总价包干设计费 （限价45.2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该报价全费用总价包干。

该费用包干使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工期要求🞎业绩要求（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比选文件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总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竞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二、企业资质证书

三、企业营业执照

四、业绩证明材料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重光公交站场项目轨道安全评估工作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选人名称（盖章）：

竞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合同编号:

**重光公交站场项目**

**轨道安全评估专篇编制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重光公交站场项目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重光公交站场项目轨道安全评估专篇编制咨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该项目比选邀请函等相关文件

**第二条** **项目情况、设计规模及内容**

2.1项目情况及规模

重光公交首末站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与湖彩路交汇处，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万平方米，项目正下方为运营轨道交通5号线重光站、南侧为在建轨道交通15号线重光站5号风亭组。重光公交首末站位于轨道交通5号线及轨道交通15号线控制保护区范围内。

2.2 评估工作任务

1）完成轨道交通安全评估，并完成评估报告。

2）通过市住建委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3）协助该项目的报建工作。

4）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与轨道评估有关的指导工作。

**第三条 工作要求**

3.1按照《重庆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关于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的意见》等要求，完成重光公交首末站项目安全评估，并完成评估报告。

3.2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提供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5日提供最终版报告。

3.3提供资料份数：提交最终版正式成果一式四份。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签订合同后提供以下资料：

4.1 本项目根据最新的建筑、结构、说明等整套方案和轨道安全保护专篇。

4.2本项目的地勘资料。

**第五条** **服务费用**

5.1 本次评估服务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包干使用。

5.2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合同价格已包括邀标比选范围约定的全部评估、设计费用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乙方的专家评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2.2乙方在各阶段提交的项目成果，按照相关要求，需进行评审及审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以下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1完成评估报告初稿，支付合同价格的30%；

6.2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提供专家评审会意见或取得住建委轨道保护方案批复），支付合同价格的50%。

6.3项目基础完工或项目完工后（出具验收会议纪要后）支付剩余20%。

6.4以上费用乙方按照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支付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附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 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电 话：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83150154900000062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比选资料、设计方案、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7.2 乙方责任：

7.2.1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客观、严谨地开展评估工作，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出具评估报告，并完成评估后的相应技术服务工作，对作出的评估结论及建议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7.2.2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7.2.4乙方按本合同相关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含电子版，且纸质版与电子版保持一致）。

7.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按要求向甲方及有关审查（批）部门汇报，汇报人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每次评审会后应在5日内根据审查结论对相关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并取得甲方认可。

7.2.6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成果后，其设计成果权属归甲方所有。

7.2.7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乙方人员到岗履职，不得更改；合同签订后履行过程中，如项目负责人及投入本项目乙方人员与本合同所附的人员不符，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但乙方正常的人事变动（如人员离职、退休）、长期生病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相同资历的乙方人员的情况下，乙方不属于违约。

7.2.8 乙方人员须常驻在重庆主城区，便于随时进行工作沟通和参加各种评审会。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如遇相关部门临时通知汇报方案或提交相关资料时，可提前至12小时内到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及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 乙方对资料及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如提供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不同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8.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提交成果的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的工作技术要求，且超过甲方要求提交成果的最后时限，甲方视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乙方予以违约处罚，且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8.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8.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过服务费用50%。

8.6乙方未及时派出现场安全交底人员，交底不少于1次，若缺席，甲方将在服务费中扣减500元。

8.7若乙方在工作期间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好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乙方合同价的5%-10%/次的违约金。若设计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8.8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 其他**

9.1 非甲方因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开展的，甲方有权调整项目的服务阶段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若因甲方调整服务阶段，则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阶段支付服务费。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原因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根据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协商解决服务费支付事宜。

9.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乙方：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按照约定方式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0278529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电 话：023-88602686传 真：023-88602690 邮政编码：40112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联 系 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乙 方 |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 址：电 话： 邮政编码：开户银行： 账 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联 系 人（签字）：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